

**向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 
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**

(註：下列並未盡列懲教署會拒收的所有物品。)

基於保安理由及為維持懲教院所的秩序和良好紀律，任何投寄予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／獲授權代表的選舉廣告，均須接受保安檢查。懲教署會拒收以下任何類別的選舉廣告：

物料

- (a) 金屬製或塑膠製物料；
- (b) 由透明塑膠薄膜覆蓋的物料；
- (c) 尖銳物品；或
- (d) 塗上粉末狀的物料。

內容／資料

- (a) 有關如何製造槍械、彈藥、武器、炸藥、有害或造成傷害的物體、令人醺醉的酒或《危險藥物條例》(第 134 章)所指的危險藥物；
- (b) 描繪、描述或鼓勵懲教院所暴力或任何被羈押者／在囚人士逃離懲教院所；
- (c) 助長懲教院所賭風，或不利於遭懲教署羈押選民／獲授權代表更生；
- (d) 鼓勵遭懲教署羈押選民／獲授權代表干犯《監獄規則》(第 234A 章)所列舉的罪行，或任何刑事罪行；
- (e) 對任何人的人身安全或對懲教院所的保安、良好秩序和紀律構成威脅；或
- (f) 淫褻／不雅。

尺寸體積

- (a) 大於 A4 尺寸；或
- (b) 體積特別龐大。

註：若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懲教署高級懲教主任（懲教行動）3，  
電話：2582 4023。

懲教署

2015 年 1 月

（2025 年 5 月校訂）